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

111 年度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3048 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館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翁青汶

出席人員：楊委員兼執行秘書環慈、方委員鈞瑋、高委員筱慧、田委員詩涵、李委員吉崇、葉委員美珍、潘委員素玲、李委員佳翰、劉委員少君、黃委員郁倫、高委員麗英、呂委員憶君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案

| 序號 | 案由 | 說明/附件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案 | 本館性別平等業務介紹。 | 依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小組，綜整本館各項性別平等業務。 (附件 1) |
| 第二案 |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。 | 附件 2 |
| 第三案 | 108-109 性別平等業務成果考核結果檢討及策進方向 | 附件 3 附件 4 |
| 第三案 | 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檢視。 | 附件 5 |
| 第四案 |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方向。 | 附件 5 |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一案：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進行推展本館性別平等業務並檢討年度辦理成果，請各組室配合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辦業務中，並協力完成本館性別平等業務成果之呈現。

- 二、 第二案：加強性別統計分析，應用並融入本館業務發展需要，於各組室辦理各項培力課程或活動中，視性質納入宣導性別平等觀點，並利用各項成效測驗呈現訓練之效益；3 館(本館、南科、公園)之觀眾滿意度調查，應納入具不同需求之性別者複分類(如身心障礙、高齡、多元性別)項目，以瞭解更多不同需求之服務對象。本館預計辦理之漫畫出版或刊物審查，應邀請具性別平等專長學者參與。
- 三、 第三案：詳附件-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檢討報告，除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推展並檢討本館性別平等執行情形外，並建置本館官網性別平等專區，持續更新本館性別平等業務活動宣導及統計指標。
- 四、 第四案：撰寫性別平等各業務成果時，應注意性別衡平原則，勿只著重於女性參與成果，並多著墨於活動與性別平等觀點之關聯性。
- 五、 第五案：請依本次討論策略性分工辦理，並於下半年度檢視辦理成果。
- 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肆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